广西统一IPv6智能联通中心创新融合

应用试点（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案

一、依据

根据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2023年工作安排》、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广西电子政务外网IPv6升级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桂数广办发〔2023〕12号）、《IPv6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中期评估报告》文件要求，为持续深入推进广西IPv6规模部署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IPv6应用的管理和监理工作。

二、项目名称

广西统一IPv6智能联通中心创新融合应用试点（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三、预算金额（招标上控价）

12.91万元，报价超过此金额的无效。

四、采购方式

局内控竞争性磋商。

五、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磋商时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广西统一IPv6智能联通中心创新融合应用试点（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 **一、项目概况**  在广西统一IPv6智能联通中心创新融合应用试点项目（一期）建设成果基础上，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信创云资源，拓展系统业务功能，扩大重点领域网站的改造范围，实现重点领域网站及应用的监测及检测，开展电子政务外网IPv6监测和管理。本项目属于软件集成项目，系统覆盖自治区、市、县的政府部门、新闻媒体、国有企业、教育、金融等重点行业的网站以及社会公众用户。主体项目为升级改造统一门户管理系统，建设IPv6智能路由联通系统、IPv6规模部署监测及检测系统、电子政务外网IPv6发展监测平台、IPv6地址智能管理平台、IPv6业务服务受理系统、IPv6数据分析可视化平台、移动端。  **二、监理服务内容**  广西统一IPv6智能联通中心创新融合应用试点项目（二期）监理服务内容包括：IPv6项目实施过程的把关和质量控制、系统集成项目过程监理、软件开发监理、其他建设内容监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与文档管理、项目安全管理等。  **三、监理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供应商的监理服务技术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针对IPv6项目建设内容，对项目的技术要点、技术路径编写技术服务方案，明确项目的实施路径。  2.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计划和组织机构，形成监理服务方案。  3.供应商应当提出有利于本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的具体措施。  （二）监理服务范围  本监理服务项目要完成项目各阶段实施过程监理服务任务。  （三）监理服务原则  1.监理工作应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及协调相关单位关系原则进行。供应商要制定本监理项目的监理规划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要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采购人有关部门备案，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经验及专业的角度向采购人提供可行性咨询意见，为保证高效优质地完成设计任务，供应商应从国家和采购人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咨询服务。  3.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四）阶段监理要求  项目各阶段主要涉及项目设计、开发建设及项目验收三个阶段。供应商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四控制（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控制）、三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一协调（协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实施过程关系”的监理工作要求，依据国家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和标准，对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和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建设的设计、开发和实施；项目的验收和交付使用以及对用户的技术培训等方面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等全面的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实现其既定目标。  1.项目前期阶段：  要求供应商能根据采购人前期对项目的需求和设计，基于IPv6项目的技术路径，为该项目编写整体的监理服务方案；促使采购人在后续的监理服务中能进一步把控项目建设方向，确保项目满足项目需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与项目建设合同相符，具有可验证性；组织有关人员对设计文档进行严格的审核，协助采购人、承建单位消除设计文档在进入项目实施前可预见的缺陷。  2.开发建设阶段：  供应商要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措施，保障项目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促使项目中所用的产品、材料和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严格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实施计划，明确计划的有关细节，并通过适当的监理方法和监理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促使计划与实际执行的一致性，并使计划的调整能受到严格的程序控制。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要求成交供应商能随时监管承建单位，促使项目实施过程能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并且与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合。  3.项目验收阶段：  要求供应商要及时处理承建单位的初验及终验申请，针对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环境等方面，明确项目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和可行性；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机构并实施验收过程，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供应商要协助采购人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承建合同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协助采购人整理验收资料，协助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提供验收咨询。  （五）监理服务内容  1.方案把关和质量控制：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设计方案；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及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原代码管理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和计划；审核并确定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系统集成监理：负责系统集成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审核确认；系统集成过程监督、质量审核和进度控制；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到货检验、测试和验收；网络和系统安装高度的检验和确认；系统集成其他内容质量控制。  软件开发监理：负责软件开发需求、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审核确认；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试运行过程的质量把关；软件功能与性能测试结果确认；对源代码、开发文档的移交验收；软件开发其他内容的质量控制。  其他建设内容监理：负责各类运营和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方案确认、价格审核和质量把关；采购人直接采购设备和产品的调研询价、货物验收和质量把关；采购人直接采购的技术服务的服务方案审核、技术和进度把关；采购人直接负责的其他工作内容的质量把关；其他相关项目内容建设的咨询等。  2.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对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投资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系统软件、硬件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合理，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之内；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4.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合同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查；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查；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5.信息与文档管理：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做好项目周报、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各种会议纪要、各阶段的项目总结报告等；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并按相关要求将本项目的过程文档和存档文档装订成册。  6.项目安全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7.纠纷协调：  协助协调项目各相关单位、机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协助协调项目各集成单位、网络运营商、原厂商之间的工作关系；协助协调项目各建设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纠纷和矛盾。  8.例会制度：  供应商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第一次现场会、监理交底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及最终验收会等。  （六）监理项目质量和进度要求  1.监理项目质量要求：要保证在预定的监理工程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监理工程项目，且满足承建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2.监理项目进度要求：要保证监理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监理工程的各个分项、各个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  3.本监理项目的监理服务时间与建设项目标段建设周期和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的建设完成时间同步。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建设完成，通过正式验收为标志。  **★**（七）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人数不得少于2人，须是供应商的正式员工（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且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
| **二、商务要求**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 |
| ★报价要求 | |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实施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劳务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 |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45%合同款。**  **（2）项目建设完成通过初步验收后支付50%合同款。**  **（3）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5%合同款。**  **每次付款前，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请款函和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注：1.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 |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其他要求 | | 1.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对负责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更换，须经采购人批准同意。  2.供应商投入人员必须认真负责，服从采购人要求，工作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

六、报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七、采购预算询价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请联系项目联系人雷娴婷（联系电话：0771-6116982）免费获取或自行下载；

八、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报价人应于2024年10月17日18时前，将磋商文件密封提交或邮寄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办公室，逾期送达的将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2024年10月11日

# 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分、技术分及商务分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条件，且按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4）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分。

**2、服务方案分………………………………………………………………30分**

一档（10分）: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编写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总体评价“一般”；

二档（20分）:较准确的针对本项目建设背景、目标、范围编写服务方案；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监理要点；服务方案内明确较完整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服务团队、服务内容，总体评价“良好”；

三档（30分）:准确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监理要点；服务方案内根据IPv6项目业务需求提出了完整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的目标、方法、措施，服务团队、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总体评价“优秀”。

**3、拟投入本项目的配备人员分……………………………………………28分**

**（1）总监理工程师1人（满分12分）：**

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在此基础上持有①【高级或以上职称（专业：计算机类或项目管理类）】、②【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机电安装工程或通信工程，需要注册）、③【注册设备监理师登记证】（需要注册）、④【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⑤【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⑥【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电子、信息工程或通信信息)】⑦【信息安全工程师】、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项得1.5分，此项满分得12分。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满分12分）：**

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在此基础上持有①【高级或以上职称（专业：计算机类或项目管理类）】、②【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③【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电子、信息工程或通信信息)】、④【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⑤【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⑥【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每项得2分，此项满分得12分。

**（3）****项目组其他成员（满分4分）**

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在此基础上：

1）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机电安装工程或通信工程，需要注册），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得2分；

2）持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得2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其中3个月的供应商为相关项目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或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4、资信及商务分…………………………………………………………………32分**

**（1) 企业综合能力（满分9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供应商获得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大数据专业服务机构的得2分，此项满分得2分；

②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认证范围须在有效期内，须包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内容）的，每项得1分，此项满分得3分；

③供应商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得1分，甲级或以上资质得2分。

④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电子信息类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得2分；

**（2）业绩分（满分2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签约并承担有同类（电子信息类工程监理项目）实施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此项满分7分。每完成一项IPv6监理或双栈改造相关案例的，每个得8分，最多得1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总得分=1+2+3+4**